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 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梁淑珍

電話：02-23565126

傳真：02-23976769

電子信箱：moi5490@moi.gov.tw

100

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受文者：外交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09501657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國人與非本國籍女子結婚，向我駐外館處申辦結婚證明文件驗證時，請協助告知有關申報其子女戶籍登記之相關規定，或於相關申請須知或手冊中，加註該項說明（注意事項）乙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中縣政府95年10月11日府民戶字第0950278308號函（如附件影本）辦理。
- 二、台中縣政府上開函略以，據蕭東海先生陳情，其辦理與越南籍女子黃氏利所生之女戶籍登記，「台灣及駐外單位不同調」，請本部協請貴部駐外館處，若子女出生於父母結婚之前或依民法第1062條推算其生母受胎期間未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均能確實告知申請人應檢附生母受胎期間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憑辦，避免造成民眾兩國奔波，影響人民對國家執政之信賴。
- 三、依民法第1062條規定：「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為受胎期間。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302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同法第1063條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如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1年內為之。」
- 四、國人與非本國籍女子所生子女之戶籍登記案件有日益增多趨勢，又因諸多民眾不諳法令，申請人向戶政機關申報戶籍



外交部總收文09501212610

第1頁 共2頁

附件 5文

登記時，始得知依上開規定推算其生母之受胎期間未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應提憑生母於受胎期間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辦理，為避免民眾國內外往返奔波並保障其子女就醫就學之權益，有關國人與非本國籍女子結婚，向我駐外館處申辦結婚證明文件驗證時，請協助告知有關申報其子女戶籍登記之相關規定，或於相關申請須知或手冊中，加註該項說明（注意事項）。

五、相關文號： 貴部94年4月26日以領三字第09401046400號電報。

正本：外交部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縣（市）政府、本部戶政司

部長李逸洋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臺中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220 台中市霧峰區中興路三段六號
承辦人：劉 怡 宏
電話：04-28866199-214
傳真：04-28866195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0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095000516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物呢：(9010950005160001_3278305A00_ATTCHI.doc)

主旨：有關 鈞部逕轉立法委員江進福國會辦公室請直轄關於本轄居民蔡克海先生與蔡南發黃氏利所生子女之出生登記乙案，復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部90年9月22日台內戶字第0900138148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太平市戶政事務所查明詳報後，以90年10月3日中辦入戶字第0950005160號函告知辦理初級戶籍登記所需文件返復申請人在案(如附件)。
- 三、另當事人所指「台灣及駐外單位不同說」一節，建議 鈞部懇請外交部駐外單位，個案如子女出生於父母結婚之前或依民法第1052條推算其生母受胎期間為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尚能確實告知申請人為檢附生母受胎期間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憑辦，藉免經常造成民眾困擾亦遂，影響人民對國家執政之信賴。

正本：內政部

副本：立法委員江進福國會辦公室(臺中市濟南路一段3之1號10室)(含附件)、臺中縣太平市戶政事務所、本府民政局(戶政課)

電子公文

第 一 頁 共 一 頁
公文號/61703
附件共 5 頁



95 10

副本

發文方式：電子文書(第一類、不加密)

類 別：

保存年限：

臺中縣太平市戶政事務所 函

42807

台中縣豐原市精明街86號

地址：411 台中縣太平市大潭路2之18號

承辦人：林麗霞

電話：04-23938767

傳真：04-23929309

電子信箱：lcha010@asl7.hiact.net

受文者：臺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中縣太戶字第095009516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台端與越南籍配偶黃氏利結婚前在越南所生子女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縣政府95年9月28日府民戶字第0950268222號函辦理。
- 二、依民法第1064條規定：「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戶籍法第4條第2項規定：「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經核准定居或設戶籍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依民法第43條規定：「初設戶籍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
- 三、台端與越南籍配偶黃氏利結婚前在越南所生子女，今欲在臺設立戶籍，依規定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下簡稱該局）申請定居證，依該局核發定居證後再由台端持戶口名簿、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向本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 四、另婚前所生子女，該局可因個案查證必要，需檢附黃氏利受孕期間之婚姻狀況證明，此部分請黃氏利逕向越南申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並送請我駐外館處辦理驗證，倘黃氏利不克返國辦理，亦可就近在台辦理授權書（需送請國內公證人認證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複驗），授權其在該國之親友代為申辦相關證件及向我駐外館處申辦驗證事宜。

第1頁 共2頁

86.10.4 林麗霞 787

五、檢閱政府所申辦之各項案件，如有不妥之處，請
隨時報告本局。

正本：局長處（呈請核奪中）
副本：呈請核奪處

主任 簽 章



2024 102

類別：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出國
項目：未滿 12 歲申請定居 (碼碼 0306)
網頁修改日期：2005/8/17 上午 11:32:49

入出境管理處 95 年 8 月 15 日 境字 第 09520141640 號

一、適用對象：

- (一) 在國外出生，未滿 12 歲，持我國護照或入境證入境，出生時其父或母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原戶籍國）。
- (二) 在國外出生，未滿 12 歲，持外國護照入境，出生時其父或母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係出生子女出生時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無戶籍國民。

二、應備文件：

- (一) 近期申請書，並附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彩色或黑白照片 1 張。
- (二) 最近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由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外勞檢驗醫院檢查，且符合其訂定之健康證明應檢項目表【乙表】；行政院衛生署未於申請人原居國【地區】指定外勞檢驗醫院者，得由當地合格醫院檢查並加註外驗合格證）；0 歲以下者，得以醫院外驗合格證之外文及中譯本預防接種證明代替。
- (三)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送案必備文件：

- (1) 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出生證明正本（須附中文譯本，並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2) 我國護照正本、影本或入境證；或外國護照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3) 父母 2 人辦理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持我國護照或入境證入境者，需父母之戶口名簿；持外國護照入境者，父母均設有戶籍者，需父母 2 人之戶口名簿；非將生子女持外國護照入境者，需母之戶口名簿）。（正本驗畢退還）
 - (4) 父母或單獨為未成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應檢附父母雙方同意書。（父母離婚者，須有子女監護權者之同意書）
2. 嗣案要求文件：本類案件有差誤之必要，得要求申請人檢附其他文件，如受檢期間之單身證明及血緣關係鑑定書等。

(四)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應附委託書，並於代申請人簽章處，加作簽名或蓋章。

(五) 證件費：新臺幣 400 元整。

(六) 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及電話。

三、注意事項：

- (一)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 1 規定：申請在臺定居案件，其資料不符或欠缺者，應於本局之通知送達之翌日起 15 日內補正，未於 15 日之規定期限內補正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 (二) 未滿 12 歲之計算標準：以入出境管理處或各領事處（站）受理定居申請之日為準。
- (三) 依規定應附之文件為外文者，須附中文譯本，其在國外製作者，中、外文均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四、申請處所及查詢電話：（不受受理案件申請）

- (一) 入出境管理處：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電 話：(02) 2389-9983
- (二) 臺中監務處：臺中市南屯區千禧街 91 號莊敬樓 1 樓
電 話：(04) 2254-9981
2254-2545
- (三) 高雄監務處：高雄市成功 路 438 號 1 樓
電 話：(07) 282-3740
282-1400
- (四) 花蓮監務處：花蓮市中山路 371 號 7 樓

電話：(038) 338-077
338-029
(五) 金門服務站：金門縣金城鎮金水壩西海路1段5號2樓
電話：(082) 323-695
323-701
(六) 基隆服務站：基隆市寧靜街135號松茂樓2樓
電話：(0836) 23736
五、入出境管理系統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六、電子郵件信箱：ba@mail.immigration.gov.tw 請多利用